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字〔2013〕1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 2012 年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工作先进县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2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，各县、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按照“十二五”医改规划要求，开拓创新，砥砺奋进，扎实工作，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，特别是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，有效缓解了群众“看病难、看病贵”问题，涌现出了一批医改工作先进县。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持续深入地推进全市医改工作，让医改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，市政府决定，授予宁陕县、旬阳县、白河县“2012年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县”称号；授予紫阳县、岚皋县、石泉县2012年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“争先进位奖”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县要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发挥示范作用，争取更大成绩。全市各级各部门都要以医改先进县为榜样，加压奋进，积极创新，扎实工作，为全面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3年5月7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5月7日印发
